

香港中文大學 那打素護理學院
「流金頌」培訓計劃

CTP 005 – 社區及院舍的長者照顧

非正規及家庭照顧者訓練工作坊(二)

關懷銀髮好鄰里

24/7, 31/7, 7/8, **14/8**, 21/8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內容大綱

- 社區資源—醫療服務
- 社區資源—社會服務
- 社區資源—長者福利
- 香港近期推出長者社區資源一覽
- 個案討論

香港的安老服務政策發展 (1965-1975)

年份	政策	社會保障	醫療	房屋	院舍/社區照顧
1965	首份社利福利白皮書				
1966	成立社會保障小組				
1967			社康護理		
1968				首間老人宿舍	
1971		現金公共援助			
1972	成立老人需要工作小組				
1973	老人需要工作小組發表報告書	老弱傷殘津貼 (後稱高齡津貼)			
1974					首間護理安老院
1975			首間老人日間醫院		

香港的安老服務政策發展 (1976-1986)

年份	政策	社會保障	醫療	房屋	院舍/社區照顧/社區參與
1977	老人服務程式計劃及綠皮書				
1978		申請高齡津貼資格由75歲降至70歲			
1979	社會福利白皮書			共用頤年(老人宿舍)優先配屋計劃	首間日間護理中心
1982	成立安老服務中央協調委員會			政府購置私人樓宇安置老人(金幣屋) 房署：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1984					送飯到戶服務 小巴半價優惠老人
1985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長者住屋/庇護房屋	
1986					執行私營安老院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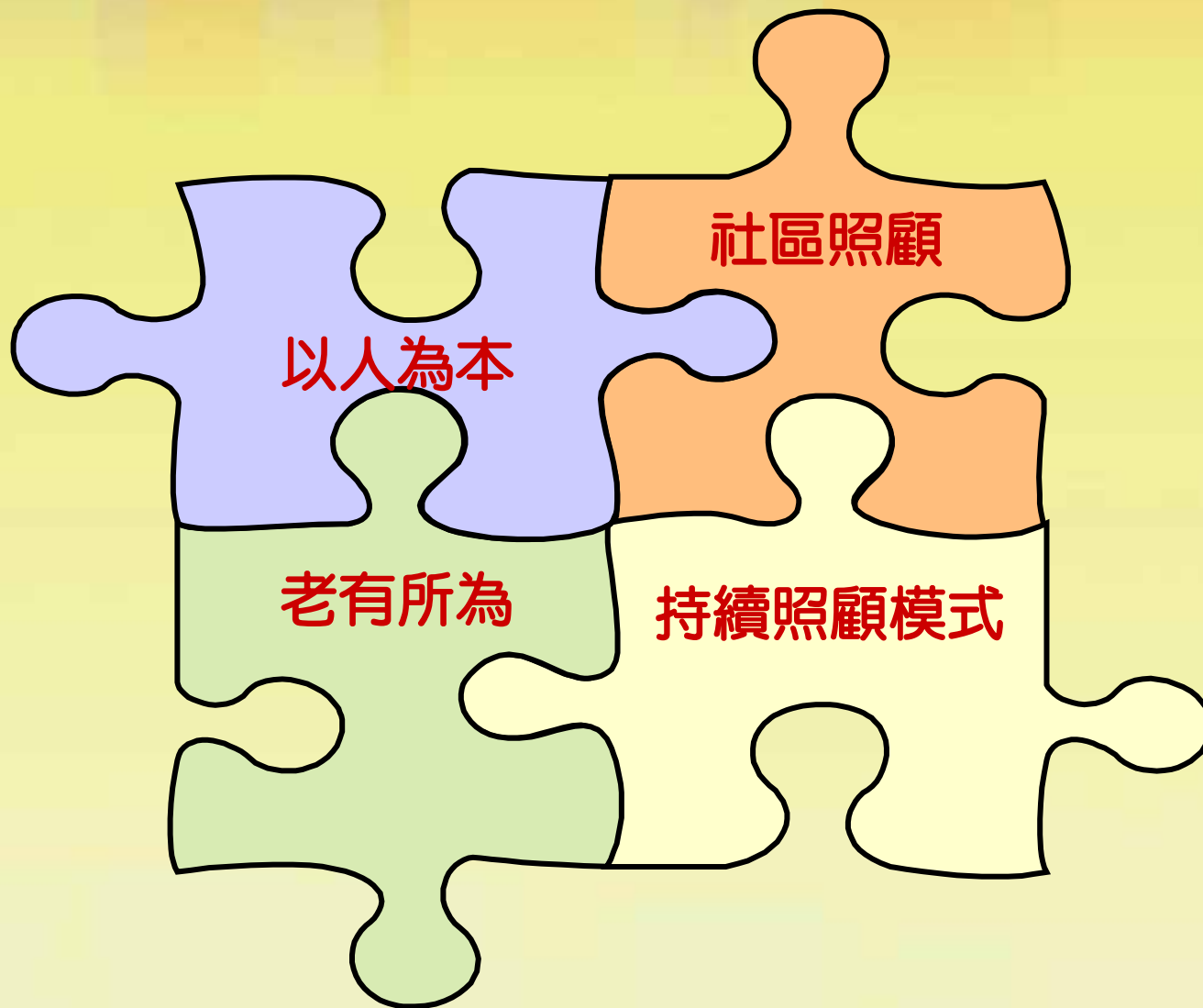
香港的安老服務政策發展 (1987-1998)

年份	政策	社會保障	醫療	房屋	院舍/社區照顧/ 社區參與
1988		申請高齡津貼資格由70歲降至65歲 (需資產審查)			
1990	社會福利白皮書		成立醫院管理局 統籌醫療服務	房署公屋老人聯絡主任計劃	
1993					首間長者度假中心
1994					長者咭計劃
1996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1997	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			床位寓所條例及 單身人士宿舍	私營安老院條例及 發牌制度

香港的安老服務政策發展 (1999-2003)

年份	政策	社會保障	醫療	房屋	院舍/社區照顧/社區參與
1998			衛生署成立長者健康中心和外展隊伍； 醫管局成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老人精神科小組及老人科日間醫院		院舍照顧痴呆症患者補助金 成立長者支援服務隊及發長護老者支援服務
1999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首次推出以合約形成的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
2000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及安老院舍中央輪侯冊
2001			綜合服務模式的長者日間服務計劃 安老事務委員會推行三年的『康健樂頤年』		推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香港安老服務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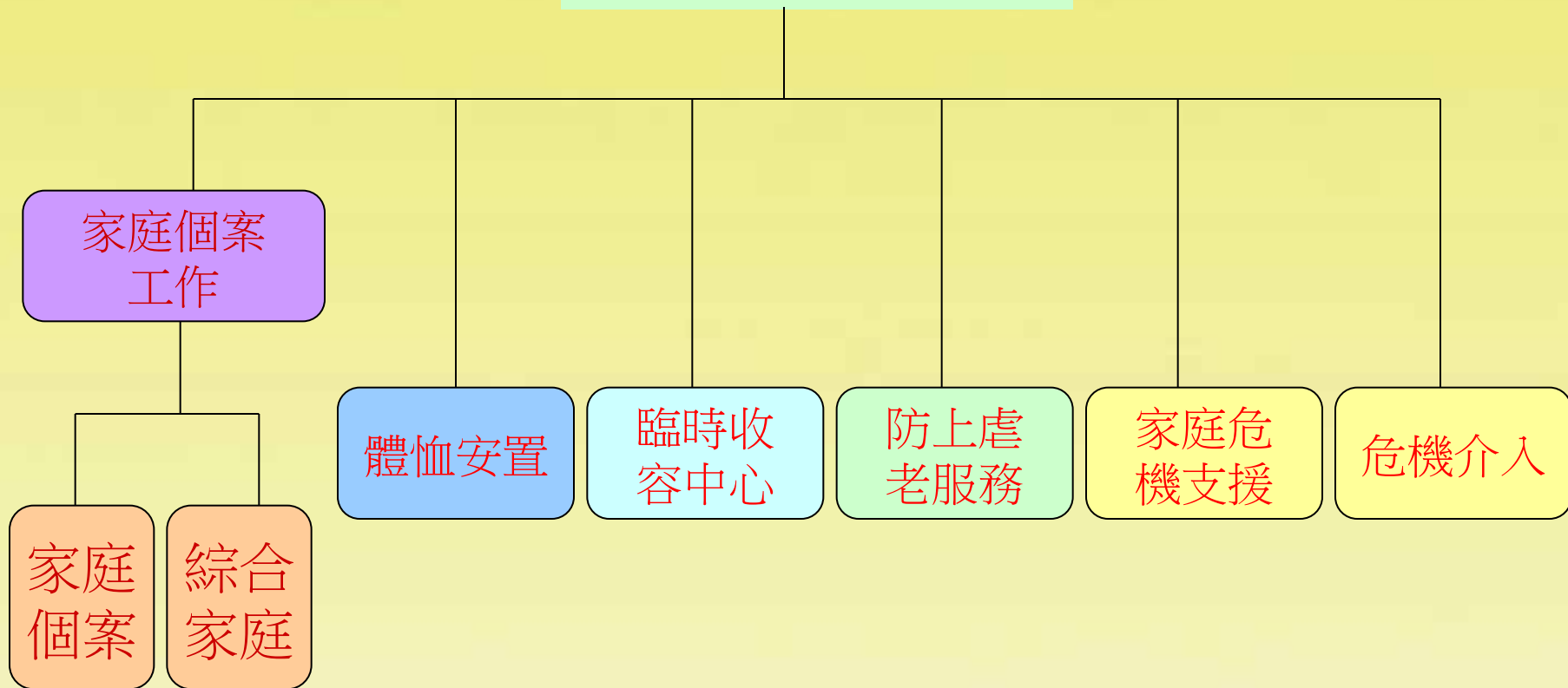


長者社區服務資源

- 家庭及個人需要
- 醫療需要
- 社區支援服務
- 護老者支援服務
- 房屋需要
-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 交通支援
- 經濟援助需要
- 善終服務

家庭及個人需要

家庭及個人需要



家庭個案服務

- 由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服務，以解決家庭問題

輔導服務

資源閣

外展小組

轉介服務

諮詢服務

互助小組、治療小組

法定服務(不適用於長者)

義工培訓

支援小組

體恤安置

- 房屋援助計劃，為有迫切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
- 再輔以膳食及社區支援服務，讓長者可以在社區安享晚年



防止虐老面面觀

- 於2006, 2007及2008年，共有522、612及647新增的個案

虐待性質	2008年新增個案
身體虐待	363
精神虐待	188
疏忽照顧	1
侵吞財產	66
遺棄	1
性虐待	6
多種虐待	22

資料來源：勞福局網頁,2009

防止虐老面面觀

■ 被虐待性別數字

虐待性質	男性 (33人)	女性 (59人)	總百分比
身體虐待	75.8%	67.8%	70.7%
精神虐待	3%	10.2%	7.6%
疏忽照顧	0	0	0
侵吞財產	9.1%	10.2%	9.8%
遺棄	0	0	0
性虐待	0	1.7%	1.1%
多種虐待	12.1%	10.2%	10.9%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網頁,2009

防止虐老面面觀

■ 施虐者與長者的關係

與被虐者關係	個案	百分比
子	6	6.5
女	0	0
女婿	0	0
媳婦	2	2.2
配偶	70	76.1
沒有關係但同住	1	1.1
家庭傭工	9	9.8
提供服務予長者的機構員工	4	4.3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網頁,2009

防止虐老面面觀

被虐者居住的地區

地區	人數(百分比)	地區	人數(百分比)
中西區	1 (1.1%)	觀塘	9 (9.8%)
離島區	4 (4.3%)	西貢	2 (2.2%)
灣仔	0	沙田	3 (3.3%)
東區	4 (4.3%)	大埔	4 (4.4%)
南區	1 (1.1%)	北區	3 (3.3%)
油尖旺	7 (7.6%)	元朗	11 (12%)
九龍城	9 (9.8%)	荃灣	3 (3.3%)
深水埗	7 (7.6%)	葵青	12 (13%)
黃大仙	6 (6.5%)	屯門	5 (5.5%)

左鄰右里—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

家庭危機支援服務

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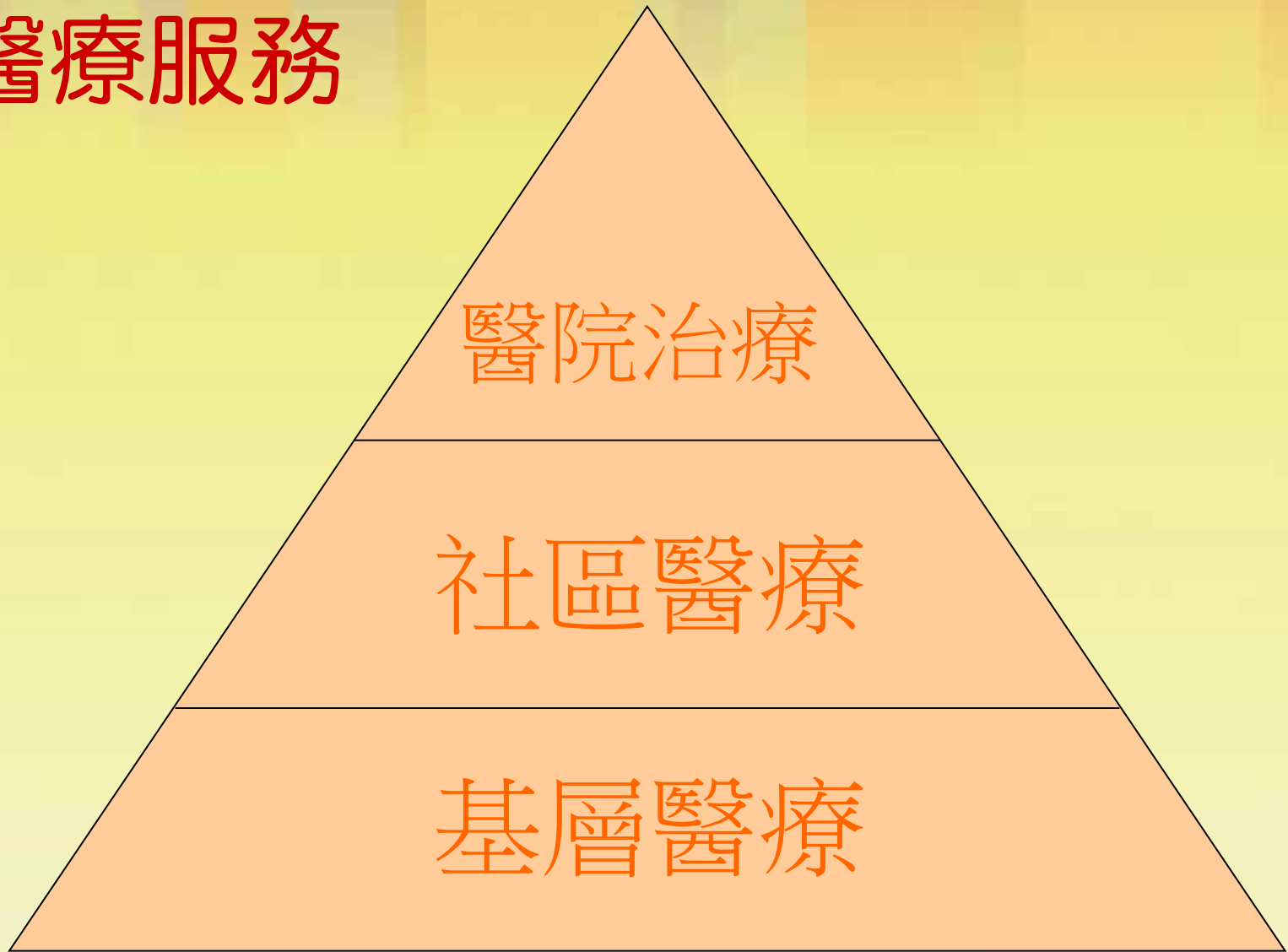
- 一站式服務
- 熱線服務、危機處理及輔導、短暫住宿、支援及治療小組、壓力處理技巧、外展服務及日間教育活動等
- 熱線電話：18288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芷若園

- 服務：為性暴力的受害者或其他家庭危機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協助
- 服務時間：24小時
- 對象：任何年齡人士
- 查詢：18281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普通科門診 (醫院管理局)

- 治療一般疾病及慢性疾病
- 提供支援治療如傷口護理
- 健康教育及互助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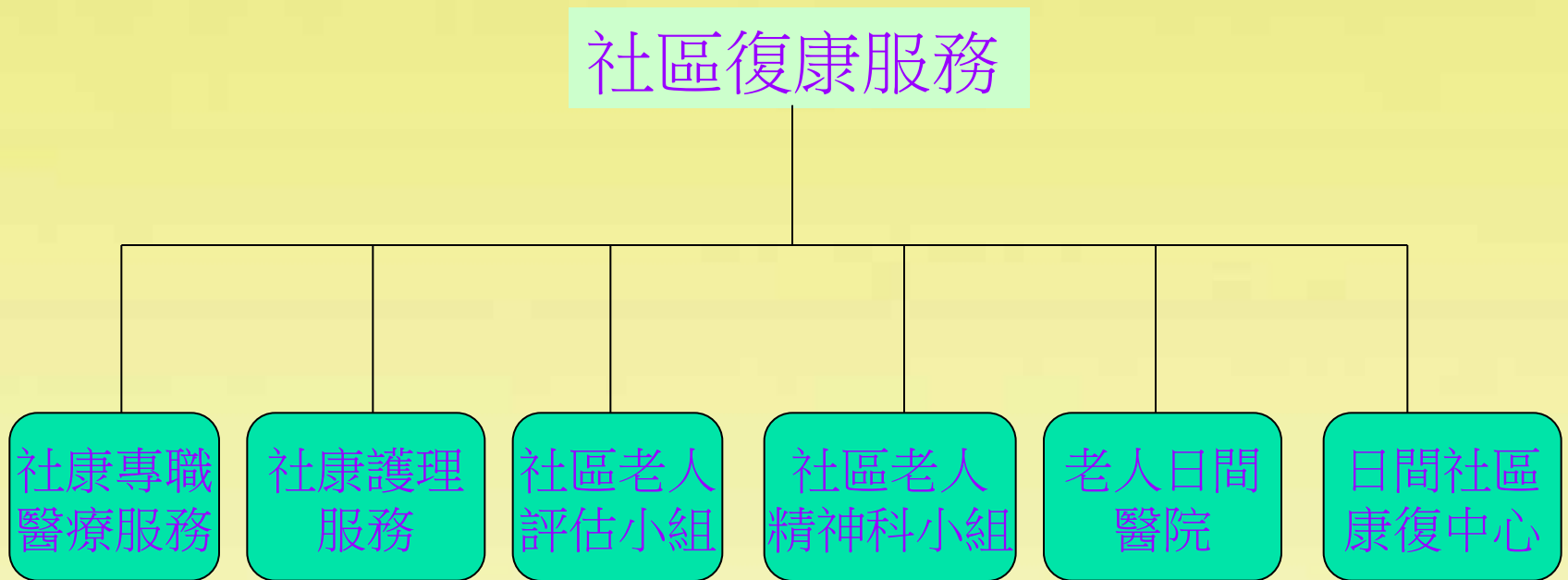
長者健康服務(衛生署)

- 1998年成立
- 長者健康中心及外展隊伍



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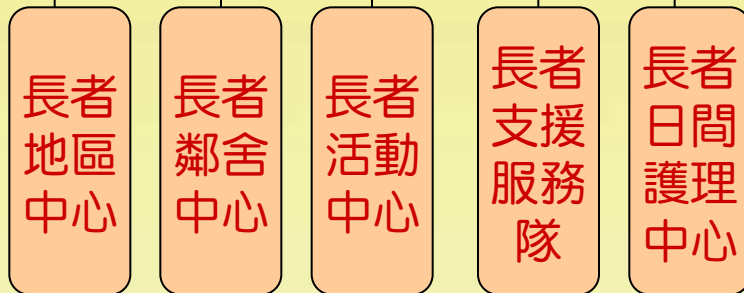
- 專科門診 (醫院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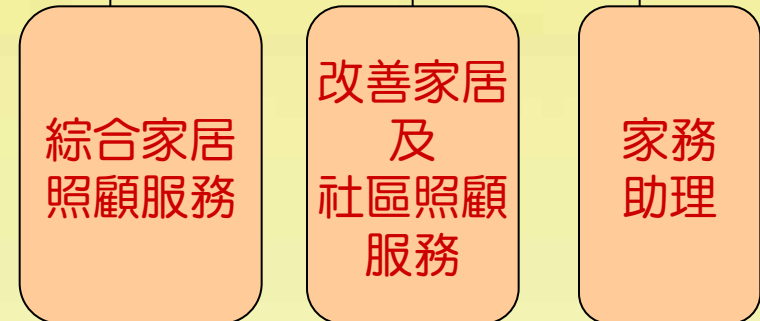
社區支援服務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中心為本服務



家居為本服務



社區支援概覽(中心為本)

地點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活動中心	日間護理中心
對象	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護老者及社區人士	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護老者及社區人士	區內居住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	60歲或以上 沒有任何傳染疾病 中度至嚴重傷殘(經統一評估機制)
費用	年費	年費	年費	月費及交通費
服務	直接服務： 教育及個人發展 義工發展 輔導服務 長者支援服務隊 護老者支援服務 社交及康樂服務 飯堂膳食及洗衣 偶到服務	直接服務： 教育及個人發展 義工運動 輔導服務 護老者支援服務 社交及康樂服務 飯堂膳食 偶到服務	舉辦室內及戶外小組或活動 提供長者福利消息 鼓勵長者籌辦互助活動 提供消閒設施 提供聚集場所	膳食(包括早、午及晚餐) 個人照顧 基本護理 復康服務 起居照顧訓練 社交及康樂活動 健康教育 往返中心接載服務 輔導及轉介服務 日間暫託服務 護老者支受援服務

社區支援概覽(家居為本)

服務	家務助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對象	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	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	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
		傷殘及體弱個案(中度至嚴重) 普通個案(沒有或輕度)	中度至嚴重傷殘(需要一系列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
服務	個人照顧 家居清潔 護送服務 照顧幼兒 日間到戶看顧 簡單復康運動 購物及送遞服務 膳食及洗衣服務	普通個案服務： 個人照顧/簡單護理 家居清潔 護送服務 照顧幼兒 日間到戶看顧 健康/家居安全服務 購物及送遞服務 膳食及洗衣服務 護老者支援服務	護理計劃(量血壓、磅重) 特別護理(呼吸護理、感染控制) 個人照顧 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 暫託服務 24小時緊急支援 家居環境安全評估 家居照顧，如洗衣、家居清潔 膳食 交通及護送服務

房屋需要

9

我能否獨自申請
公屋居住？應該
申請哪一類型？



房屋需要

10

我(78歲)未婚，需要別人照顧，香港只有一位疏堂表弟，是否合格申請公屋？

長者住屋及相關服務

長者房屋需要

房委會提供計劃及服務

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高齡人士
住屋計劃

長者

家有長者

高齡單身
人士優先
配屋計劃

共享頤年
優先
配屋計劃

天倫樂
優先
配屋計劃

家有長者
優先
配屋計劃

長者
租金
津貼
計劃

房協提供計劃及服務

房協長者
單位

房協長者
安居樂
住屋計劃

住屋服務

- 香港的公共房屋，主要由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提供



長者住屋服務



一般家庭租住公屋

- 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1882)
- 天倫樂公共房屋住屋計劃 (2007年修訂)

長者租住公屋

-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1985)
-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1979)
- 長者住屋

2007年全面推行

鼓勵年青家庭照顧長者或
親屬及促進公屋住戶家庭
和諧共融

優先編配公屋計劃

合資格的公屋住戶：

- (一) 加戶
- (二) 合戶
- (三) 調遷

長者住屋服務

- 長者安居樂—香港房屋協會興建，非政府機構營運，一站式長者住屋服務
- 開放式單位及一房一廳單位兩款
- 配套設施：健身室、圖書館、美容院、室內泳池及綜合醫療診所等；
- 新發展：北角的丹拿山、筲箕灣及天水圍長者住屋計劃

長者住屋服務

家居維修貸款計劃

目的：家居內進行安全及衛生的維修工程

對象：私人住宅物業 (20年或以上)

貸款上限：\$50,000 (免息)

分期：36期

特別資助：長者年滿60歲及領取綜援/免費醫療者得一半或上限\$10,000的資助

長者住屋服務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2008年，政府委託香港房屋協會推行
- 目的：為長者自住物業提供財政資助、改善樓宇安全及維修、保護物業
- 5年內最高4萬元的津貼
- 用途：償還申請人名下於屋宇署、市區重建局或房協的樓宇維修貸款

	每月入息限額(港元)	資產限額(港元)
單身人士	\$5,910	\$338,000
已婚人士	\$9,740	\$508,000

資料來源：香港房屋協會

長者住屋服務

「長者安居一站通」

目的：協助舊區長者處理樓宇維修及與房屋相關的服務；

服務包括：

- (一) 評估長者生活所需及困擾，提供支持及轉介服務；
- (二) 協助家居維修需要申請相關的貸款及資助；
- (三) 協助長者處理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居住問題；
- (四) 協助長者解決參與計劃後的相關問題，如暫居

長者住屋服務

長者家居維修服務

目的：

- 透過義務維修服務人員，改善長者家居環境，以避免家居意外的發生
- 服務範疇：
 - (一) 維修及修補助 (如電器、木工等)
 - (二) 裝置及改善 (如扶手、照明等)
 - (三) 簡單裝修 (如新居入伙)
 - (四) 傷殘長者服務 (如弱聽門鐘、斜坡等)
 - (五) 指導 (如家居安全等)

長者住屋服務

長者家居維修服務

- 增值服務（電器餽贈、上門理髮及住所安全檢查）
- 費用：全免
- 服務區域；不限區域
- 轉介：透過機構的主管
或社工申請

(如有需要可安排職業治療師作出個案服務)

長者住屋服務

家居維修服務計劃

- 對象：有經濟困難之獨居老人
- 服務地區：全港性
- 服務內容：
 - 家居電力檢查及維修
 - 水喉及廁所水箱維修
 - 木工維修
 - 安裝扶手
 - 家用電器安全使用守則
- 轉介：由註冊社工轉介

長者住屋服務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目的：協助長者改善家居室內環境及提升家居安全

- (一) 小型家居維修和改善工程；
- (二) 購置必須的家庭用具；

2008年實施，為期五年，政府撥出一筆過二億元

服務單位：由地區的長者地區中心為推行機構

預期受惠長者人數：40,000名

形式：中心每季抽籤50名長者（共41間地區中心）

長者住屋服務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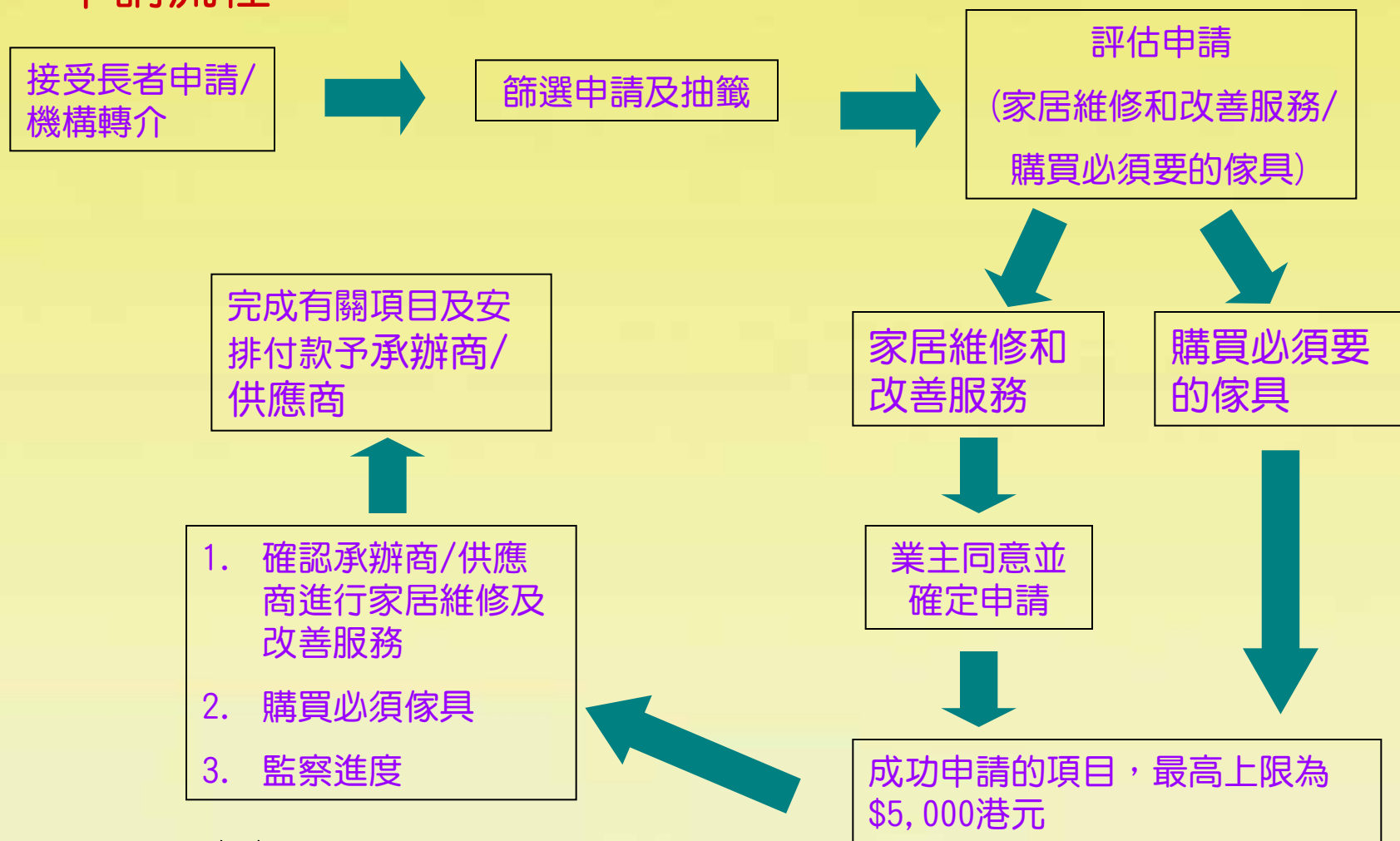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 60歲或以上的長者及獨居或兩老同住；
- 居住環境欠佳及構成安全問題；
- 必須得到業主的同意；
- 居所類別沒有限制；
- 不設資產審查

	每月入息限額 (港元)
獨居長者	\$5, 910
長者夫婦	\$9, 740

長者住屋服務

■ 申請流程：



長者住屋服務

處理申請方法：

- 如未能在第一期內抽中，將撥至下一期處理，須重新抽籤；
- 遞交申請表後，長者收回一份「抽籤」編號，妥善保留；落選者亦需保留作下一次抽籤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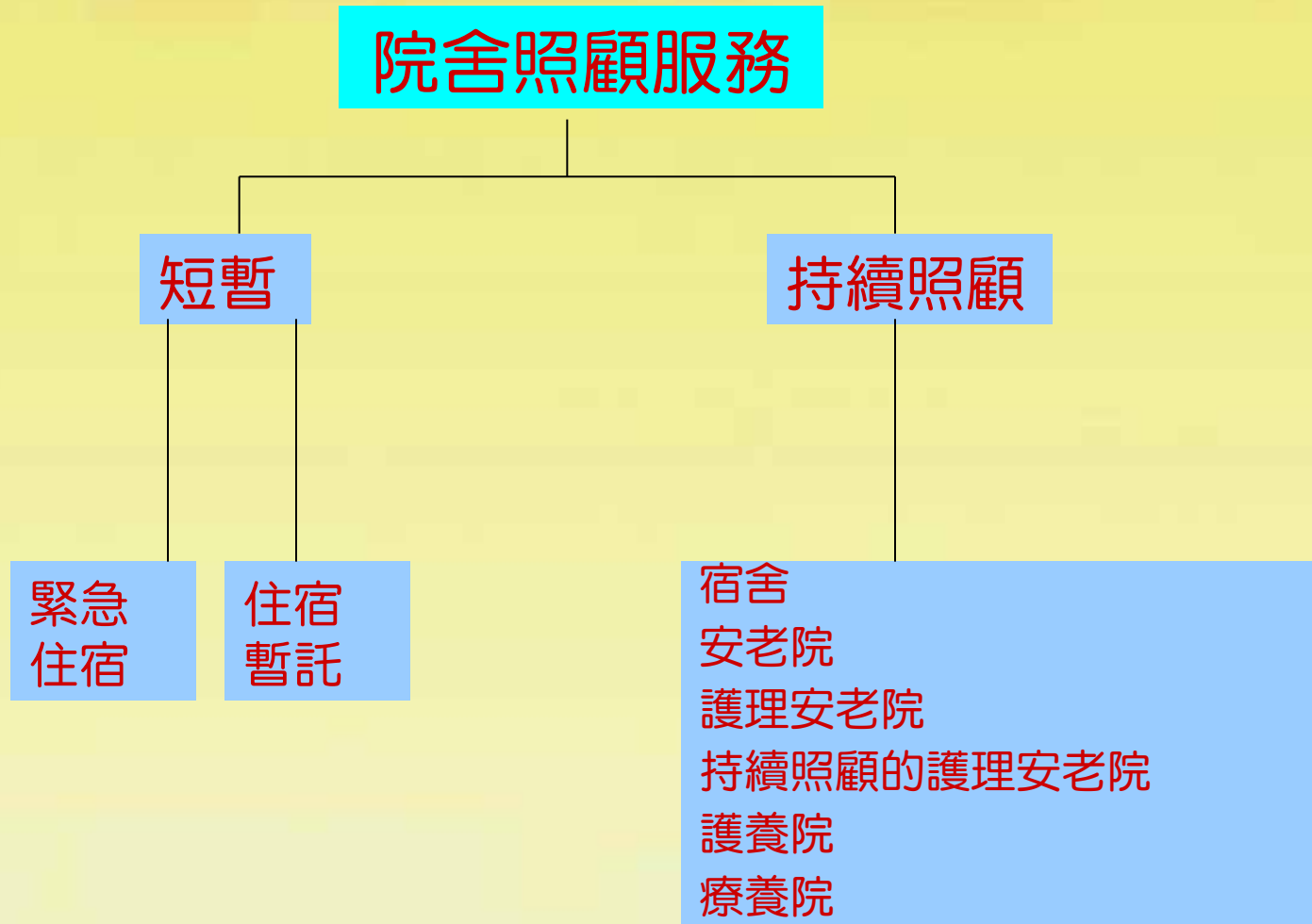
其他社會服務單位/地區組織/機構：

非資助長者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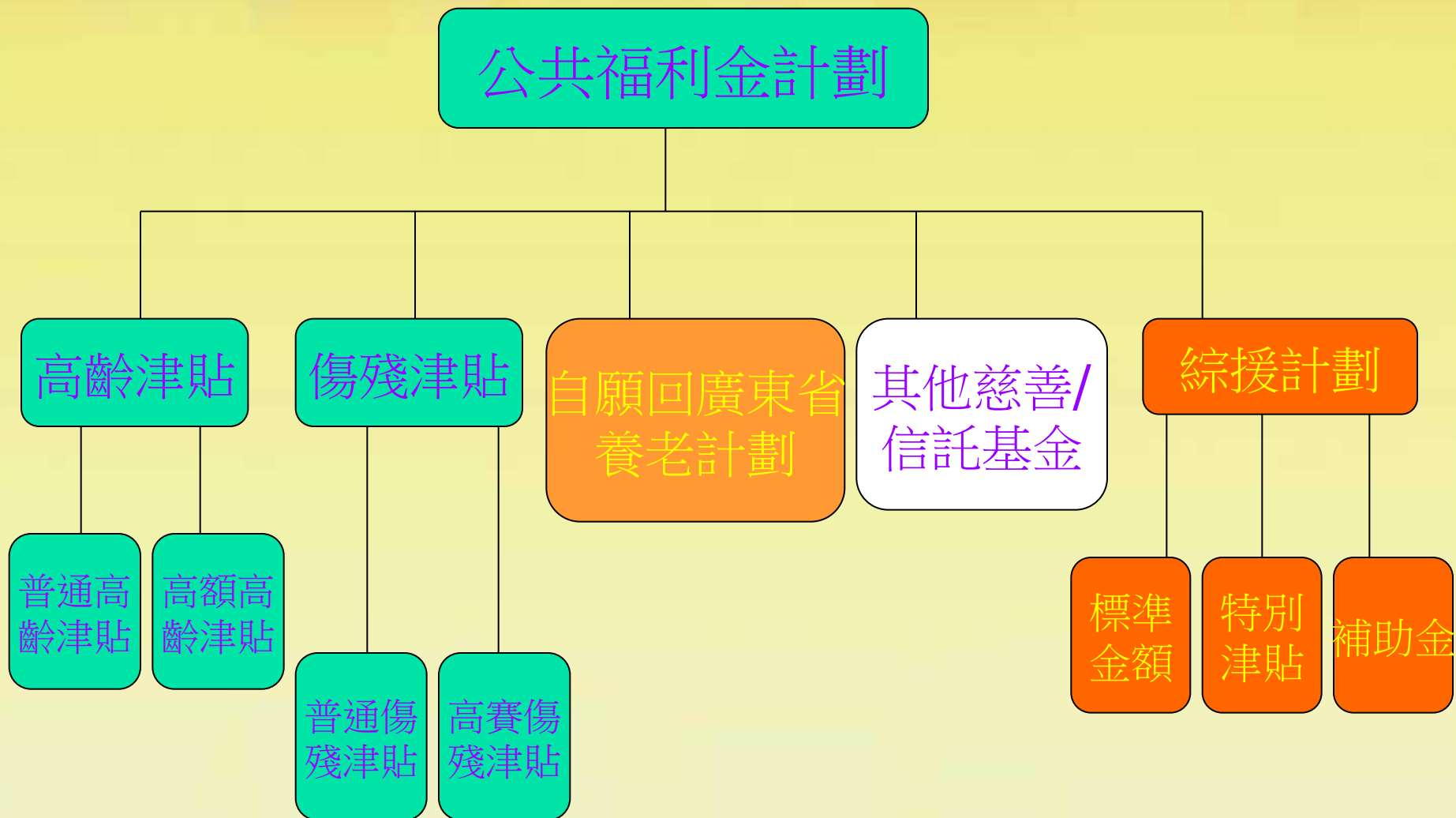
房屋署/房屋協會/區議員/立法局議員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經濟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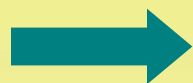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

強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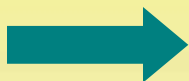
未能保障已退休人士、低收入人士供款不足以有欠保障

高齡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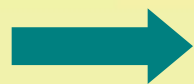
金額未足夠保障長者的基本征收需要

綜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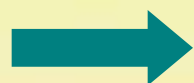
門檻過高，未能保障收入僅高於限制的低收入長者

家人供養



家庭觀念改變，多人選擇單身或婚後不生育，子女供養日漸減弱

個人儲蓄



低收入人士難有餘力儲蓄，退休生活儲蓄觀念不足

公共福利金計劃

- 普通高齡津貼、高額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
- 申請資格
 - 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除04年1月1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
 - 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
 - 領款期間，繼續在香港居留 (付款年度內居港多於90天)
 -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
 - 沒有領取本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高齡津貼 (生果金)

- 香港領取生果金人數：>47萬長者
- 70歲或以上：40萬長者
- 金額：60-69歲長者每月 (625元)
- 金額：70歲或以上長者每月 (705元)
- 財政預算：
- 2009年每人每月金額：1000港元
- 2033年 (140億港元) (2007年：38億港元)

全民退休保障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綜援)

2008年8月1日前

60歲或以上的長者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健全 / 殘疾程度達50%	\$2,370	\$2,235
殘疾程度達100%	\$2,875	\$2,540
需要經常護理	\$4,040	\$3,705

2008年8月1日後

60歲或以上的長者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健全 / 殘疾程度達50%	\$2,475	\$2,335
殘疾程度達100%	\$3,000	\$2,650
需要經常護理	\$4,220	\$3,870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綜援)

長期個案補助金

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者，需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個月或以上，獲發每年1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08年8月1日前	08年8月1日後
有1名合資格的家庭成員	\$1, 485	\$1, 550
有2-4名合資格的家庭成員	\$2, 980	\$3, 110
有5名或以上合資格的家庭成員	\$3, 825	\$3, 825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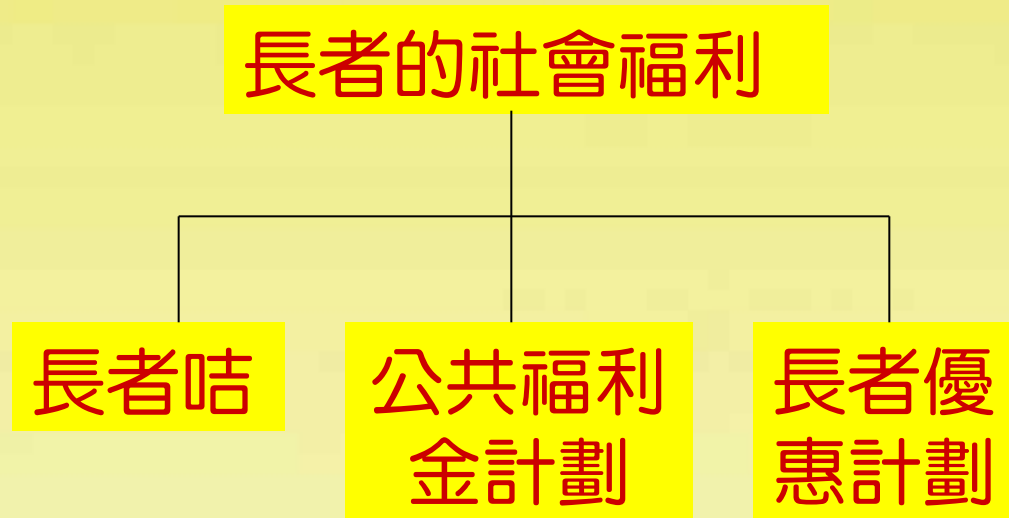
- 1997年推出，2005年8月起推至福建省
- 選擇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者提供現金援助
- 放寬申請資格：領取綜援至少一年（以往為三年）
- 受惠人數：（廣東省） 3,128人
- 受惠人數：（福建省） 107人
- 備註：公屋住戶必須交出公屋單位/取消戶籍
- 必須申報預算離港到內地居住的日期（申請此計劃起3個月內）
- 不能同時享有其他特別津貼（如租金津貼、特別膳食津貼）

善終服務/紓援服務

設有寧養服務之醫院

白普理寧養中心	葛量洪醫院
明愛醫院	瑪麗醫院
靈實醫院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香港佛教醫院	沙田醫院
聖母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長者的社會福利



長者優惠計劃

- 港燈 『長者電費優惠計劃』
- 中電 『長者電費優惠計劃』
- 煤氣長者優惠計劃
- 電訊盈科 『長者愛心線』
- 蜆殼中央石油氣長者優惠計劃

長者咭優惠

- 康樂文化事務署—租用場地、度假營、文化節目
- 銀行服務
- 旅遊
- 飲食
- 購物
- 康復器材
- 影視及進修服務

長者離院綜合支援計劃

- 醫院管理局與地區的非政府機構合作
- 觀塘、葵青(已提供服務)及屯門(2009年起提供服務)為試點
- 目的：減少不必要的入院及提供過度性的家居服務
- 對象：60歲或以上區內離院的體弱長者
- 費用：按照社會福利署的指引收費



長者安心樂回家

- 流金頌社區計劃
- 救世軍、香港理工大學及伊利沙白醫院合作
- 費用全免，2008年起2年
- 參與社會服務單位位於油尖旺、竹園、黃大仙、紅磡及九龍城區
- 目的：支援離院長者返家後的適應及需要、減少非計劃再度入院
- 對象：60歲或以上之獨居或日間獨居長者
- 轉介：必須由護士轉介
- 查詢：2782 1334

『活得自在』健康生活行動

- 流金頌社區計劃
- 救世軍長者服務負責，沙田醫院協作
- 2007年起兩年的研究項目
- 目的：協助有慢性疾病的長者學習掌管自己健康，以同路人身份推廣自我管理的概念
- 醫社合作
- 包括：自我管理生活課程及長者組長訓練
- 查詢：2651 1698

耀眼行動

- 白內障手術計劃
- 政府一筆過撥款資助（每人\$5,000的資助）
- 公私營合作模式，預計多於7000位病人受惠
- 資格：於2008年2月1日已列入醫管局轄下醫院白內障一般輪侯名單及被診斷為適合接受局部麻醉（病人毋需自行申請）
- 查詢熱線：2300 6600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2008

中大拓展社區藥劑師計劃

- 與社署合作
- 『長者過期藥物可達至三年』
- 精神科藥物、降血壓藥、甲狀腺藥物

「病患者藥療輔導服務」計劃

健康教育

- 家傭培訓（家人食藥、家傭要知）



長者學苑

- 跨界別合作和跨代共融的模式運作

目的：

- 倡導長者持續學習
- 擴闊社交圈子
- 實踐老有所為
- 促進長幼共融，加強公民教育
- 全港共78間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合辦
- 7間大專院校開辦長者學苑

積極樂頤年

- 由勞工及福利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統籌
- 『左鄰右里—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
- 全港十八區推行
- 透過鄰里支援網絡，宣揚愛護長者和防止虐老的信息
- 十萬元活動基金，著重“教育、預防、支援”三方面推廣防防止虐老的工作

社區教育

與社區組織合辦，提倡長幼共融和和諧家庭；長者學苑亦向學員推廣跨代關懷愛護長者

預防工作

培訓長者或受虐後康復的長者成為義工，與社工一同探訪及輔導一些與家人關係緊張的長者

支援工作

與地區的安老服務單位作緊密合作，跟進由長者關愛小組所發現的個案，有需要時聯絡社會福利署或警方合作

護老培訓試驗計劃

- 由勞工及福利局、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社會福利署合作
- 地區上廣泛推廣基本護老知識，孕育護老文化及推展護老服務
- 2009年起正式推廣至全港十八區

個案分享



- 陳伯 (76歲) 與妻子 (70歲) 租住唐樓已三十年，由於日久失修，地台不平，陳伯因膝關節嚴重退化，踏入浴缸時非常擔心跌倒，目前由妻子幫他抹身；他們沒有兒女，現領綜援。另外，家裡的電器都是由朋友或太太拾回家，雪櫃、電飯煲經常壞，門鈴、門、門窗亦損壞，除了覆診或購物，他們甚少外出。